

000003

桦南县财政局文件

桦财农函〔2025〕25号

桦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桦南县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你单位报送的秋华硕源二期生产加工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桦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秋华硕源二期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窦鹏飞 15663069333
主管部门	桦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桦南县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扎实有效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合作，建设一栋冷库，地上主体建筑1层，建筑面积约3053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地、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冷库	1栋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当年开工率	100%
			项目（工程）当年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9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	≥26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